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环建〔2021〕685号

## 关于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无效，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地方。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